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横州市峦城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横州峦城镇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整治项目-彭村文碧村工艺部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横州峦城镇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整治项目-彭村文碧村工艺部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为 广西彰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430.0875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40.52090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为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 万元，属于 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彰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1 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